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靜妍（原名張慧玲）

選任辯護人 王煥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告訴人劉至晏告訴被告吳靜妍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6384號

被告 吳靜妍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王煥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靜妍於民國112年6月3日凌晨0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2段與向善街口，與劉至晏因細故起爭執，吳靜妍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掐住劉至晏之脖子，並推其胸口，致劉至晏受有右側頸部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至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靜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徒手推告訴人劉至晏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至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因發生爭執，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以手掐住脖子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王鈺聆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發生爭執，被告有推告訴人胸口之事實。

01	4	聖昌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劉至晏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檢察官 李允煉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朱佩璇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